

全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全大气专委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全南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南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南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南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有效应对臭氧（O₃）污染影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提升VOCs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

以有效削减各类VOCs排放为目标，聚焦涉VOCs排放重点

行业、重点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通过治理一批、提高一批，推动 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到 2025 年，全县 VOCs 减排量与批复量保持平衡。

三、主要任务

(一) 严格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二)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结合我县产业特点，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组织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的检查抽查力度，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三) 全面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四）持续加强油品储运销全过程监管。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督促辖区内成品油销售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

（五）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和园区整治。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对照《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约束性大纲》要求，督促重点企业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明确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建立管理台账并实施针对性治理。全面优化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合理扩大绩效分级评估范围，结合臭氧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根据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分别落实不同的应急减排要求。

（六）科学开展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持续聚焦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科学制定减排计划，将减排任务落实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减排工程项目，推动建设一

批示范项目、示范园区；积极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开展非标油联合执法行动，确保 VOCs、NO_x 减排量达到“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七）加快构建常态化精准化防控体系。深入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和源解析，不断增强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市重点 VOCs 企业加快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完成重点企业主要排放口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联网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2 年 5 月-6 月）。根据本行动方案，结合我县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际，分年度将治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全面推进 VOCs 整治工作。

（二）治理阶段（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对标方案目标任务，强化管控措施，狠抓责任落实，按照整治方案督促企业全面整改，督促重点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具体治理措施逐一落实到位，并建立治理台账。

（三）评估阶段（2023 年 7 月-12 月）。对已开展的 VOCs 整治工作进行梳理，对重点任务滞后、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其尽快整治到位，并评估本地 VOCs 综合整治成效，提出进一步要求。

（四）“回头看”阶段（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配合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对我县挥

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找出整治不到位或未排查出的问题，列出“回头看”问题清单。

（五）总结阶段（2025年7月-12月）。针对“回头看”问题清单，开展提升攻坚行动，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并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十四五”期间VOCs治理成效开展总体评估，评估情况报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集中力量、周密部署，组织开展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全南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将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细化工作措施。要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摆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突出位置，围绕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举措，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每年工作落实推进情况，于当年12月25日前报赣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调度和信息共享，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